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爆發，人群聚集可能引致病毒傳播的重大風險。為保障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
- 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如(i)不遵守預防措施；(ii)體溫超過攝氏37.4度；(iii)須按照香港政府規定的進行隔離；或(iv)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股東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並根據保持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實施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及合作，以盡量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傳播的風險。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Dato' Kwan Siew Deeg

Datin Lo Shing Ping

拿督陳志勇

Yap Sheng Fe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 先生

楊凱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內。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0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來授權董事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a)條，Dato' Kwan Siew Deeg 及 Datin Lo Shing Ping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符合資格的Dato' Kwan Siew Deeg 及 Datin Lo Shing Ping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空缺的情況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拿督陳志勇、Yap Sheng Feng 先生及楊凱恩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屬獨立。經考慮退任董事(「**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現況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有能力為本集團作出良好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拿督陳志勇、Yap Sheng Feng 先生及楊凱恩女士)，以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遵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拿督陳志勇、Yap Sheng Feng 先生及楊凱恩女士為董事。

有關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拿督陳志勇、Yap Sheng Feng 先生及楊凱恩女士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進行股份購回，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0.37	0.27
二月	0.45	0.30
三月	0.37	0.26
四月	0.32	0.27
五月	0.365	0.28
六月	0.335	0.275
七月	0.31	0.275
八月	0.38	0.29
九月	0.325	0.285
十月	0.45	0.285
十一月	0.47	0.375
十二月	0.47	0.3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15	0.37
二月	0.425	0.37
三月	0.75	0.4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0.66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及Datin Lo Shing Pi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2926 Holdings Limited(「**2926 Holdings**」)持有本公司1,417,500,000股股份或約佔已發行股本的70.88%。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2926 Holdings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75%。然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就最低公眾持股量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Dato' Kwan Siew Deeg (「Dato' Kwan」)

Dato' Kwan，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Dato' Kwan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且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流程，確保適當的運營控制，並優化我們實現運營效率的能力。除此之外，彼亦領導業務及營銷戰略的實施，通過開發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來提高本集團的銷售。Dato' Kwan亦為本集團幾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透過向市場推出及推廣20英呎HC集裝箱、提供更好的有效載重量及為託運人提供每立方米較低的運輸成本，彼一直致力於幫助本集團榮獲二零一四年度明星企業獎最佳創新銀獎。Dato' Kwan於物流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汽車零部件製造商Delloyd Industries Sdn Bhd的生產規劃主管，負責從生產材料採購到交付予客戶的供應鏈管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後受僱於Dolphin Shipping Agency Sdn. Bhd.，職位為銷售主管，負責處理運輸文件及裝運相關業務。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受僱於TS Freight Services Sdn. Bhd.擔任海事部經理，彼於此接觸過航運業的各個方面，並對集裝箱運輸管理有所了解。彼亦為若干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等私人公司的董事。

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畢納裡學院(Binary College)的工商管理文憑。

Dato' Kwan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本集團現任客戶服務及高級採購經理Kwan Siew Mun女士為Dato' Kwan的姊姊外，Dato' Kwan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o' Kwan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及被視為於 1,41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ato' Kwan 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Dato' Kwan 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Dato' Kwan 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並參考通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Dato' Kwan 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Dato' Kwan 現時之年薪為約 435,000 令吉 (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就建議重選 Dato' Kwan 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 Dato' Kwan 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Datin Lo Shing Ping (「Datin Lo」)

Datin Lo，47 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行政主管，監督本集團一般行政政策及程序以及人力資源事宜的發展，確保整個組織妥善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及通過實行有效招聘、培訓及繼任規劃項目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開發提供先導作用。

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Datin Lo 受僱於 Vertitech (M) Sdn. Bhd. 擔任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 Yongshen Heat Treatment Sdn. Bhd. 擔任銷售主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受僱於 Casco Décor Sdn. Bhd. 擔任銷售主管。

Datin Lo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馬來西亞理科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的特許會員。

Datin Lo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Dato' Chan Kong Yew 的配偶外，Datin Lo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in Lo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及被視為於 1,417,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atin Lo 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Datin Lo 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Datin Lo 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並參考通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Datin Lo 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Datin Lo 現時之年薪為約 238,000 令吉(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

就建議重選 Datin Lo 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 Datin Lo 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拿督陳志勇(「Datuk Tan」)

Datuk Tan，56 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Datuk Tan 為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健康食品、小型廚具、化妝品、保潔用品及個人護理產品。Datuk Tan 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發展。Datuk Tan 亦為美環有限公司(「美環」)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廣受認可的香港商品貿易公司，於亞洲擁有強大地區影響力，並於歐洲、澳洲及南美洲設有聯網辦事處。此外，美環為香港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小型及貴金屬合約中最活躍的流動資金供應商。Datuk Tan 已於世界各地多個行業建立廣闊網絡。該等行業涵蓋礦業、精煉廠、商品貿易、農業、酒店及保健。

Datuk Tan 現任多個社團及非牟利組織的董事會成員。彼為亞太清華總裁工商聯合會會長、馬中友好協會及馬來西亞一中和平統一促進會副會長以及馬來西亞 — 中國文化藝術協會署理會長。同時，Datuk Tan 為馬來西亞一帶一路委員會顧問及北京清華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榮譽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tuk Tan 於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Datuk Tan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Yap Sheng Feng 先生之岳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uk Tan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及被視為於 146,3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atuk Tan 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於獲委任後，Datuk Tan 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其服務合約，Datuk Tan 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120,000 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就建議重選 Datuk Tan 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 Datuk Tan 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Yap Sheng Feng 先生(「Yap 先生」)

Yap 先生，30 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Yap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於澳洲國立大學(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Yap 先生參與清華大學為海外華僑而設的商業領導力課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其後，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萬浩貿易有限公司，負責買賣實體商品，並為公司開拓新商機。

Yap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美環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晉升至美環集團企業聯絡的重要角色。Yap 先生出席所有重要會議，了解公司項目及業務的最新動態。彼提供高質素建議、協助項目規劃，並對任何公司合作事宜進行協調、監察及匯報。彼亦促進有效知識管理及公司、股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Yap 先生參與規劃及執行商品協會及交易所莊家及會員的登錄流程，其中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商所)、馬來西亞衍生產品交易所(Bursa)及新加坡貴金屬市場協會(SBMA)。Yap 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成功為美環集團完成涉及 300,000,000 美元的債券發行計劃。

Yap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陳志勇之女婿外。Yap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p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及被視為於 42,3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Yap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獲委任後，Yap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惟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Yap先生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並參考通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Yap先生現時之年薪為約120,000港元。

就建議重選Yap先生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Yap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凱恩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40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於英國利茲大學商學院(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取得管理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完成傳意及商業管理(身心語言程式學應用)文憑課程。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房屋管理碩士學位。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首次在香港的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出任高級物業資產主任。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在香港的Complete Ltd.擔任租賃及管理主任。隨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在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物業經理。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在香港公正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香港的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規劃經理至今。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緬威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至今。

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於獲委任後，楊女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惟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楊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約60,000港元，此乃就其於本集團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基於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楊女士的獨立性，並信納彼之獨立性，因此倘楊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之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足以令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責。

就建議重選楊女士而言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有關楊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聯席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 Dato' Kwan Siew Deeg 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 Datin Lo Shing Ping 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拿督陳志勇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 Yap Sheng Feng 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楊凱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 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為聯席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以其他方式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

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終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Dato' Kwan Siew Deeg及Datin Lo Shing Ping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上述會議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拿督陳志勇、Yap Sheng Feng先生及楊凱恩女士之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僅至上述會議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9.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不會於該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該情況下將刊發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由於爆發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安全及為預防COVID-19傳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性檢測／測量體溫；
- 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距，本公司將可能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為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着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其指示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作出變動及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